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民聲字第52號

聲　請　人　蔡淑華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吳清源間因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本院113年度民專訴字第49號），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了解開庭與筆錄有無相符，爰聲請交付民國114年10月14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惟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文。參諸該辦法修正理由略以：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已增訂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繳納費用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之規定，爰配合修正第1項，明定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敘明理由，並由法院為許可與否裁定之規定等語，足知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以主張或維護聲請人即該案當事人關於該案件法律上利益之事由為限，且聲請人須釋明該事由與聲請交付錄音錄影內容之關聯性，由法院依個案審酌有無交付之必要性，而非一經聲請，法院即應一概照准，合先敘明。

三、經查，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民專訴字第49號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下稱本案訴訟）之原告之一，固為法定得聲請法院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人，惟聲請人先前已於114年10月16日聲請交付上開錄音光碟，並經本院許可後交付，

有聲請人先前聲請狀、本院許可裁定及聲請人收受上開錄音光碟之送達證書等在卷可稽（本院卷第9至15頁），已足使聲請人了解開庭與筆錄有無相符，聲請人未敘明其正當理由即再次聲請交付完全相同之錄音光碟，實難認聲請人係為維護其本案訴訟中法律上利益之必要，揆諸首開規定及說明，本件聲請於法未合，不應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智慧財產第二庭

法　官　林怡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佳蘋